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WIPO-C-B&W |  | **C** |
| WIPO/GRTKF/IC/32/5 | | |
| **原 文：****英文** | | |
| **日 期：****2016年10月3日** | | |

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 
政府间委员会

**第三十二届会议**

2016**年**11**月**28**日至**12**月**2**日，日内瓦**

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在2016年9月19日至23日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，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、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（“委员会”）决定向其第三十二届会议转送一份“下届会议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”（“清单”）。该清单是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的附件。
2. 根据上述决定，现将清单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。
3. 请委员会注意附件中所载的清‍单。

[后接附件]

附　件

**下届会议需要处理/解决的待办/未决问题指示性清单**

1. **某些术语和概念的使用及含义**

“保护”和“受保护的”传统知识，以及与资格标准／保护范围的关系。

“创新”和“基于传统的创造和创新”。

用于表示可为之寻求保护的损害的性质，如“盗用”、“滥用”、“未经授权使用”、“非法挪用”和“非法占有”。

描述传统知识的传播程度或与其相关的术语，如“公有领域”、“公开可用”、“秘密”、“神圣”、“局部传播”和“广泛传播”。

与受益人相关，如“[土著[人民]]”。

1. **客体**

在哪里以及如何包括资格标准。

是否包括传统知识的实例或“领域”，如果包括，包括哪些。

1. **受益人**

是否包括“民族”和／或“国家”。

如果有“主管机构”作为受益人，那么其作为受益人的作用和性质。

1. **保护范围**

“基于权利”的方法和／或“基于措施”的方法。

“分层法”是否可行，如果可行，应如何表述。

经济权利和／或精神权利。

“补充措施”的作用、性质和设计，如果有数据库，亦包括。

公开要求，及与遗传资源案文的可能联系。

1. **例外和限制[[1]](#footnote-2)**
2. **制裁、救济和行使权利／申请**
3. **权利／利益的管理**
4. **保护／权利的期限**
5. **手续**
6. **过渡措施**
7. **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**
8. **国民待遇**
9. **跨境合作**

[附件和文件完]

1. 第5－13个问题未在IGC 31上讨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